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LTD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的核查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11
第四节 对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12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2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的核查	12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13
第五节 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4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核查	14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19
第六节 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20
第七节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21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21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1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2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的核查	23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23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24
三、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25
第九节 对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8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8
第十节 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第十一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0
第十二节 结论性意见	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翎翌	指	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黔清、上海牟清	指	上海黔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牟清科技有限公司
鞍重股份、上市公司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持有的上市公司23.93%的股份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黄达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12日至2050年8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XXEG4K
主要股东：	上海黔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牟清科技有限公司、黄达。
实际控制人：	黄达
通讯方式：	电话：021-58646062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1036号1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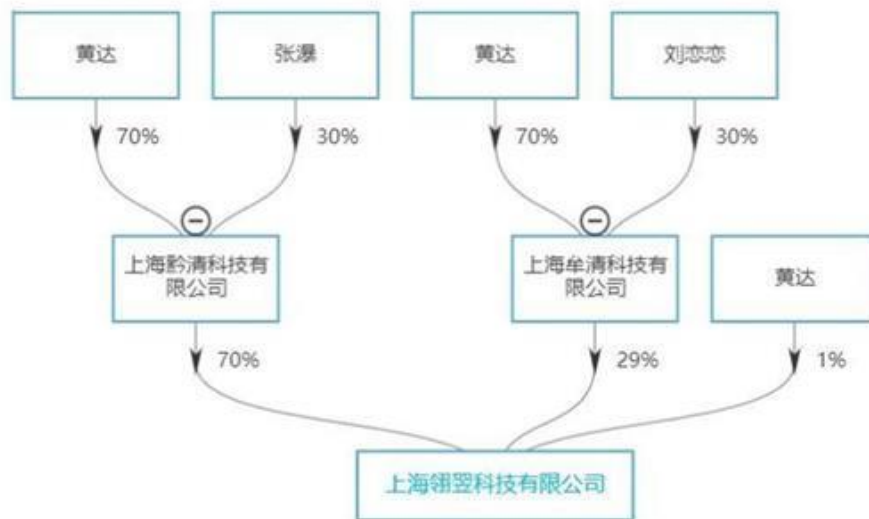
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上海翎翌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由上海黔清、上海牟清和黄达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29%和 1%，上海黔清为上海翎翌的控股股东，黄达为实际控制人。上海牟清股东刘恋恋与黄达为夫妻关系。

上海翎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设立起未曾改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黔清。

上海黔清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黄达与张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

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达。

黄达，男，布依族，1989年出生。2011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2年8月获华盛顿圣路易斯大学硕士学位，目前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

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任 High Definition Energy 研究员。

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心负责人、副总裁。

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牟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黔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名称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上海牟清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型公司	5,000万元	70%
上海黔清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型公司	10,000万元	70%
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型公司	100,000万元	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其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人股东上海黔清和上海牟清均系今年成立，无近三年相关财务数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实体，因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人股东上海黔清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牟清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今年成立，无近三年相关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黄达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瀑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海翎翌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不足一年，自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对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东杨永柱、温萍持有的鞍重股份 55,309,888 股股份，占鞍重股份总股本的 23.93%。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翎翌将合计持有鞍重股份 23.93%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翎翌将成为鞍重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及董事会改选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达。

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同，上海翎翌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得鞍重股份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翎翌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鞍重股份股份的具体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20年10月27日，上海翎翌与杨永柱、温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翎翌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上海翎翌执行董事系黄达本人，且上海翎翌、上海牟清、上海黔清三家公司皆为黄达控制，收购事项无须董事会、股东会决策。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翎翌未持有鞍重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上海翎翌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23.93%，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及董事会改选后，黄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海翎翌和鞍重股份相关股东的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受让股份前		受让股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永柱	57,460,000	24.86	22,559,068	9.76
温萍	31,977,000	13.83	11,568,044	5.00
上海翎翌	0	0	55,309,888	23.93
其他股东	141,695,000	61.31	141,695,000	61.31
总股本	231,132,000	100.00	231,132,000	100.00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受让。

2020年10月27日，上海翎翌与杨永柱、温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13.8449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转让方直接持有的鞍重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55,309,8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93%，总价款为7.6576亿元。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杨永柱

身份证号码：210304195***** ****，持有公司股份57,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603%；

甲方二：温萍

身份证号码：210304195***** ****，持有公司股份 31,9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350%；

乙方：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XEG4K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西闸公路 103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黄达

第一条 交易方式及目的

乙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3.93%股份，实现标的公司控制权转移目的。

第二条 交易标的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此次收购标的系指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5,309,888 股流通股（以下统称“标的股份”）。其中，杨永柱先生出售股份 34,900,932 股，温萍女士出售股份 20,408,956 股。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剩余股份，在甲方如期全额收到第一次交易对价款的前提下，在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

第三条 交易价格

乙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应向甲方支付对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7.6576 亿元（大写：柒亿陆仟伍佰柒拾陆万整）。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或行政规章规定承担（第四条第三款第 3 项所述股份质押费用及资金支付的收费由乙方承担）；法律或行政规章均无规定的费用，各自承担 50%。

第四条 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一）定金支付

甲乙双方均确认，甲方（杨永柱先生）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接收到乙方支付的 5,200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定金。

（二）托管第一次交易对价款

1、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其托管账户第一次存入合计 3.8 亿元的交易对价款。乙方托管账户到期未全额存入对价款的，本次交易自动解除，乙方已支付定金不予退还。

2、在乙方托管账户全额存入第一次交易对价款后的 2 个交易日内，甲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如深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申请时间自动延期至问询结束后的 2 个交易日。在乙方托管账户全额存入第一次交易对价款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应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并协调鞍重股份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在申请办理股份过户过程中，甲方应确保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交手续，乙方应提供相关配合。若因疫情影响或交易所监管原因导致股份过户办理延误的，双方同意另行协商股份转让时间和安排。

3、标的股份过户后 3 个交易日内，乙方将所持标的公司 10%的股份质押给甲方（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为标志），为乙方尚未支付的剩余交易对价款提供质押担保。乙方在完成全部对价款项支付后的 3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当配合办理解押手续。无法办理质押或乙方不配合办理股份质押的，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或立即支付剩余全部对价款项。

（三）支付第一次交易对价款

标的股份完成向乙方过户（过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当日，托管账户中的第一次交易对价款人民币 3.8 亿元（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托管资金应汇入甲方收款账户，具体对应如下：

- 1、向杨永柱先生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对价款 2.4 亿元。
- 2、向温萍女士的银行账户支付交易对价款 1.4 亿元。

甲方收款账户在标的股份过户日的次工作日仍未收到前述 3.8 亿元托管资

金的，乙方应立即支付全部对价资金 7.6576 亿元。

（四）支付第二次交易对价款

在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份已质押给甲方，且甲方收款账户如期全额收到第一次交易对价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甲方配合完成提前换届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协调须离任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完成相关离职交接程序并对外公告，之后由新一届董事会重新任命管理层等工作。甲方协调移交标的公司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印章，配合标的公司新任董事及管理层接管标的公司。此项工作应在甲方收款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次交易对价款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安排，由乙方提名 9 位董事（其中 6 位非独立董事，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提名监事会中除职工代表以外监事候选人。

（六）在完成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任命新一届管理层后，乙方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剩余交易价款。乙方到期未足额支付的，应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开始按照未付金额的 3%/年（单利）的利率支付利息。如乙方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仍未足额向甲方支付的，则应自股份过户之日起，按照未付金额的 5%/年（单利）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按日计息。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特此向乙方就本次交易情况做出以下陈述与保证，并确认该等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

（一）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甲方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二）甲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甲方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三）除标的公司已公告及乙方已知信息外，标的股份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流通股份，不受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瑕疵，不存在转让和过户的限制等。

（四）甲方保证，截至杨永柱先生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

日，标的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况。

（五）标的公司截至杨永柱先生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六）如甲方在乙方支付定金后拒绝与乙方实施交易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七）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以标的公司公告之日为准）起，甲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谋求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八）甲方承诺在乙方定金支付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不以任何形式与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进行合作。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但在此期间如双方一致决定不再开展合作，且甲方已退还乙方定金的情况下，则自双方一致决定之时甲方即不再受本条约束。

（九）甲方保证，截至杨永柱先生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标的公司运营合法合规。由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前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股东损失，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承担责任，但甲方及标的公司已公开披露或已向乙方单独披露的事项除外；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后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股东损失，由乙方按照股权比例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二）乙方拒绝实施本次交易的，则乙方已支付定金不予返还。

（三）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条件满足时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四）充分知晓并理解标的股份当前拟转让过程中尚存在的障碍和问题，并愿意与甲方共同努力解决。

第七条 法律的适用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

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 3.8 亿元对价款已存入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二)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

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 非甲方乙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例如证券监管机构不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则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确认无法交易信息之日起终止其法律效力。乙方已付 3.8 亿元（大写：叁亿捌仟万元整）托管资金应立即解除托管并返还予乙方，5,200 万元定金（无息）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乙方账户。

3.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六节 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保证资金来源均符合法律的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第七节 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明确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在本报告签署之前，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相关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将严格按上市公司治理规划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实际需要更换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安排，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 9 位董事（其中 6 位非独立董事，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监事会中除职工代表以外监事候选人。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

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鞍重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改的或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鞍重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鞍重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鞍重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鞍重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鞍重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鞍重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鞍重股份的资金、资产；不以鞍重股份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鞍重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鞍重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鞍重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 1、保证鞍重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鞍重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鞍重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鞍重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鞍重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不干涉鞍重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 1、保证鞍重股份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鞍重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鞍重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 1、保证鞍重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2、保证鞍重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鞍重股份的业务活动。”

二、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鞍重股份之间没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海翎翌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规避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提供任何形式资金支持。”

三、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和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如有）任职并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全资、控股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

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源或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上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三、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

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第九节 对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十节 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一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结论性意见

华创证券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